

Part 1

情愛生活與刑法



老牛吃嫩草

與未成年人性交、猥褻罪



真實案例

國中師生戀

中和市某國中1年級的女學生「小如」（化名）與臺大畢業的單身陳姓導師，因日久生情，從師生關係變成「夫妻」關係，兩人分別使用 Jacky Chen 807X 及 Mary Li kecocX 的網路帳號對話。去年4月4日，兩人網路聊天室談話內容被人發現，不僅互以「老公」、「老婆」、「寶貝」稱呼彼此，陳姓導師還表示願主動幫女學生寫作業，並出現「寶貝，我很想你」、「我真的好愛你」等對話。

全案曝光前，校方已召開教評會，要求該名老師往後不得將學生留校輔導逾下午6時，同時須獲得家長同意，後又將師生分調不同班級。事件曝光後，陳姓老師再三重申沒有檢舉內容所指的不當行為，但仍在9月29日遭校方開除教職，同時，家長也向海山分局提出告訴。

起訴書指出，透過驗傷診斷，該女生確實與他人發生過性行為。陳姓老師在去年2月擔任班導時，因女同學常向他吐露家庭瑣事，雙方在互動頻繁下，成為男女朋友，並自5月起到底止，在中和市興南路二段住處內，合意發生性關係。

（節錄自2005年1月4日中時電子報「國中師生戀 男導師被訴」一文，作者李文輝）



法律解析

男女之間日久生情，男歡女愛，乃至肌膚之親，原本倒也無可厚非。然而男性朋友或基於先天偏好，或基於後天影響，常喜歡尋找所謂「幼齒」的未成年少女或少男「下手」，臺灣話因此有「吃幼齒，補眼睛」之語。

然而對於未滿特定年齡的未成年人而言，其身體、心理均尚未發展成熟，因此在判斷「要不要」及「要和誰」發生「嘿咻」關係時，往往無法審慎、正確地作出決定，更常因此造成未婚懷孕、墮胎、憂鬱症甚至自殺等問題。

為了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，避免其受他人誘惑而「一失足成千古恨」，我國刑法第227條規定，與未滿16歲的少男或少女發生「嘿咻」關係，也就是法律上所稱的「性交」行為時，可以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而且若是對於年紀更小的未滿14歲之人發生「嘿咻」關係，刑法更規定要加重其刑，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（意即最少關3年，最多關10年）。

本案例中陳姓男導師利用課後輔導之便，與國中1年級（年約13歲）的女學生發生性關係，所觸犯的就是前述「與未成年人性交罪」，依法得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在此必須提醒大家一件事，刑法這裡的規定在「性別」上並未限定要成年的「男性」欺負未成年的「女性」；換言之，一個成年的男子與未滿16歲的少女「嘿咻」固會構成犯罪，一個成年女子與未滿16歲的少男發生關係也一樣會構成犯罪。而且，在所謂「同志愛」的情況，也就是一個成年男子與未滿16歲的少男之間，或是一個成年女子與未滿16歲的少女之間，若發生性行為，那麼這個成年男子及這個成年女子都會構成犯罪，不因加害人是

女性、被害人是男性或是二者為同性，而可以免去刑責。

也許有人會問，如果「嘿咻」的二個人都未滿16歲，那是不是同時都會構成犯罪？沒錯，在這種情況下，由於二個人彼此都是與未滿16歲的人發生性行為，因此都會構成犯罪。只是此時法律為了顧及未滿18歲的加害人可能也是因自制力較差而情不自禁，因此特別將此種情況規定成「告訴乃論」之罪，也就是說只要被害人這一方（有權獨立提出告訴者，除被害人外，尚包括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及配偶）不要提出告訴，檢察官就不會對加害人進行偵查、起訴，法官也不會進行審判。

接下來有個較為「腥辣」的問題，就是如果雙方只有「口交」，卻沒有發生一般人理解的「嘿咻」關係時（又稱「全壘打」），這樣子到底算不算犯罪呢？關於這點，涉及刑法對於「性交」的定義。依據刑法第10條第5項的規定，「性交」的範圍很廣，究其種類，包括：

- 一、以性器（就是生殖器）進入他人性器或使之接合的行為（一般人理解的「嘿咻」或「全壘打」行為）。
- 二、以性器進入他人肛門或使之接合的「肛交」行為。
- 三、以性器進入他人口腔或使之接合的「口交」行為。
- 四、以性器以外的身體部位進入他人性器或使之接合的行為。
- 五、以性器以外的身體部位進入他人肛門或使之接合的行為。
- 六、以器物進入他人性器或使之接合的行為。
- 七、以器物進入他人肛門或使之接合的行為。

「性交」的類型

	以自己的……	進入他人的……或使之接合
第一種	性器	性器
第二種	性器	肛門
第三種	性器	口腔
第四種	身體部位	性器
第五種	身體部位	肛門
第六種	器物	性器
第七種	器物	肛門

換言之，只要行為人與未滿16歲的少男或少女發生前述任何一種行為，就會構成「與未成年人性交罪」，至其法定刑，則要視未成年人的年齡是未滿16歲還是未滿14歲而定。

還有一個問題，如果雙方沒有發生前述「性交」行為，但是卻有所謂「愛撫」的行為（例如以手指撫摸對方性器，或是以舌頭舔觸對方胸部等等），這樣子會不會構成犯罪呢？依照我國司法實務見解（63年臺上字第2235號判例），這些行為雖然不屬於前述的「性交」行為，但是若在客觀上足以刺激、興奮或滿足性欲，則屬於「猥褻」行為。

「猥褻」行為對於未滿16歲的未成年人而言，仍會對其身心造成不良影響，因此刑法第227條規定，與未滿16歲的少男或少女為「猥褻」的行為，可以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而若是與未滿14的少男或少女為猥褻的行為，則是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由此可知，我國刑法對於未成年人身心健全發展的保障非常周延，如果情不自禁想要「老牛吃嫩草」時，千萬記得不可以這樣做，因為「色」字頭上可放著一把「大刀」呢。

與未
成年
人性
交、
猥
褻
罪

與未滿14歲之人性交	→	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
與未滿16歲之人性交	→	7年以下有期徒刑
與未滿14歲之人猥褻	→	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
與未滿16歲之人猥褻	→	3年以下有期徒刑



相關法條

1. 刑法第227條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、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. 刑法第10條第5項

稱性交者，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：

一、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

二、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

3. 刑事訴訟法第232條

犯罪之被害人，得為告訴。

4. 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

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得獨立告訴。

5. 民法第1086條

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

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6. 民法第1098條

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無緣見爹娘

墮胎罪



虛擬案例

「那個」不會來？

就讀於淡江大學的小寶與小如是一對熱戀中的情侶，暑假到來，二人無事可做，在一個月圓的夜裡，二人相約一起到淡水漁人碼頭旁的HOTEL度過浪漫之夜。

小寶：「小如，你今晚看起來好美哦，我可不可以和你OO？」

小如：「不可以OO，只能XX！」

當晚二人天雷勾動地火，一發不可收拾，於是便開始「OOXX」了起來。

二個月後，小如發現大事不妙。

小如：「小寶，怎麼辦，我『那個』已經2個月沒來了！」

小寶：「帳單沒來哦？」

小如：「不是啦，是你快要當爸爸了啦！」

尚未出生的小小寶，究竟有沒有緣分見到小寶和小如一面呢？



法律解析

依據TVBS民調中心於2005年6月28日所作的調查，我國六年級及七年級的未婚男女（指民國60年起至79年止出生的未婚男女），有39%的人表示自己曾經有過性經驗；在有過性經驗的人之中，有12%的人表示自己或伴侶曾經未婚懷孕；而在未婚懷孕的人之中，又有64%的人選擇以墮胎的方式結束小生命。

年輕人行事「做」風較為衝動，經常忽略「保險」措施，一不小心如果造成女生「那個」不會來了，考量到經濟條件尚未成熟，不願為了子女養育費而影響生活品質，因此過半數（64%）的「中獎」民眾往往會選擇最經濟的方式—墮胎，來終結腹中的小生命。我國目前有這麼高比例的人口選擇墮胎，那麼墮胎究竟合不合法？在什麼情況下才可以合法墮胎呢？

首先要說明的是，雖然國人普遍認為墮胎是可以被接受的，但是我國刑法為了保護胎兒的生命權，原則上還是規定懷胎（從受胎時起至陣痛開始前止）的婦女如果擅自墮胎的話，不論是服用RU486還是請人用腳踢肚子，只要造成胎兒提早離開母體（不一定要殺死胎兒），都會構成墮胎罪，依刑法第288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0元以下罰金。（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100元罰金須乘以30倍計算，相當於新臺幣3,000元）

大家會好奇，既然刑法這樣規定，怎麼還會有這麼多人合法墮胎呢？是不是應該要把他們「統統抓起來」？關於這個問題，答案是否定的，原因是因為刑法及優生保健法規定，在某些情況下，懷孕的女性可以依其自願，施行人工流產（墮胎）。換句話說，懷孕的人只要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，就可以合法的墮胎，而

不構成刑法上的墮胎罪（刑法第21條：依法令的行為，可阻卻違法）。

法律規定可以合法墮胎的情形

1	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。
2	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、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。
3	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。
4	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。
5	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。
6	因被強制性交、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。
7	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。

以上七種情形，除了第一種是規定在刑法第288條第3項以外，其他六種情形都規定在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1項裡面。

在小寶與小如的案例中，如果小如不小心「中獎」要進行墮胎，那麼小如必須具有前述七種情事之一，才可以合法墮胎，否則小如就會構成刑法上的墮胎罪，可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0元（新臺幣3,000元）以下罰金。不過大家如果看到前述第七種情形「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」，已經把墮胎理由擴張到「心理健康」或「家庭生活」的維持，將會發現只要懷孕的是還在就學的未成年少女，幾乎都可以認定為符合這個要件而進行合法墮胎，也難怪日前社會團體及民意代表會憂心「九月墮胎潮」的出現。

為了避免前述七種合法墮胎的規定被過度的濫用，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，如果懷孕的人是未滿20歲的未成年人且尚未結婚的話，由於其心智尚未完全成熟，因此想要結束腹中的小生命，還必須經過其法定代理人，通常也就是其父母的同意，才可以進行合法墮胎，否則仍會構成墮胎罪。